

4-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 算 總 說 明	1－18
二、 主 要 表 ：	
(一)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	19－20
(二) 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	21－23
三、 附 屬 表 ：	
(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提 要 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4. 廢舊物資售價.....	2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 出 計 畫 提 要 及 分 支 計 畫 概 況 表	
1. 一般行政	30－37
2. 憲法訴訟業務	38
3. 審判行政	39－4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2－43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
6. 第一預備金	45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46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7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9-71
(十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3
(十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4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5-119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憲法法庭：大法官依法成立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出納管理與公報編印及發行等事項。
7.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法庭收發文狀、編分案、紀錄、卷宗編訂保管、裁判正本製作與公告送達等有關審判行政事項，及有關憲法法庭之司法行政業務。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法案及預算之推動、訪賓接待及他機關參訪、聯絡協調等事項。
15.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司法輿情之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政策宣導之規劃及推動、法治教育宣導以及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規劃及推動。
16.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7.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事項。
18.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9.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20.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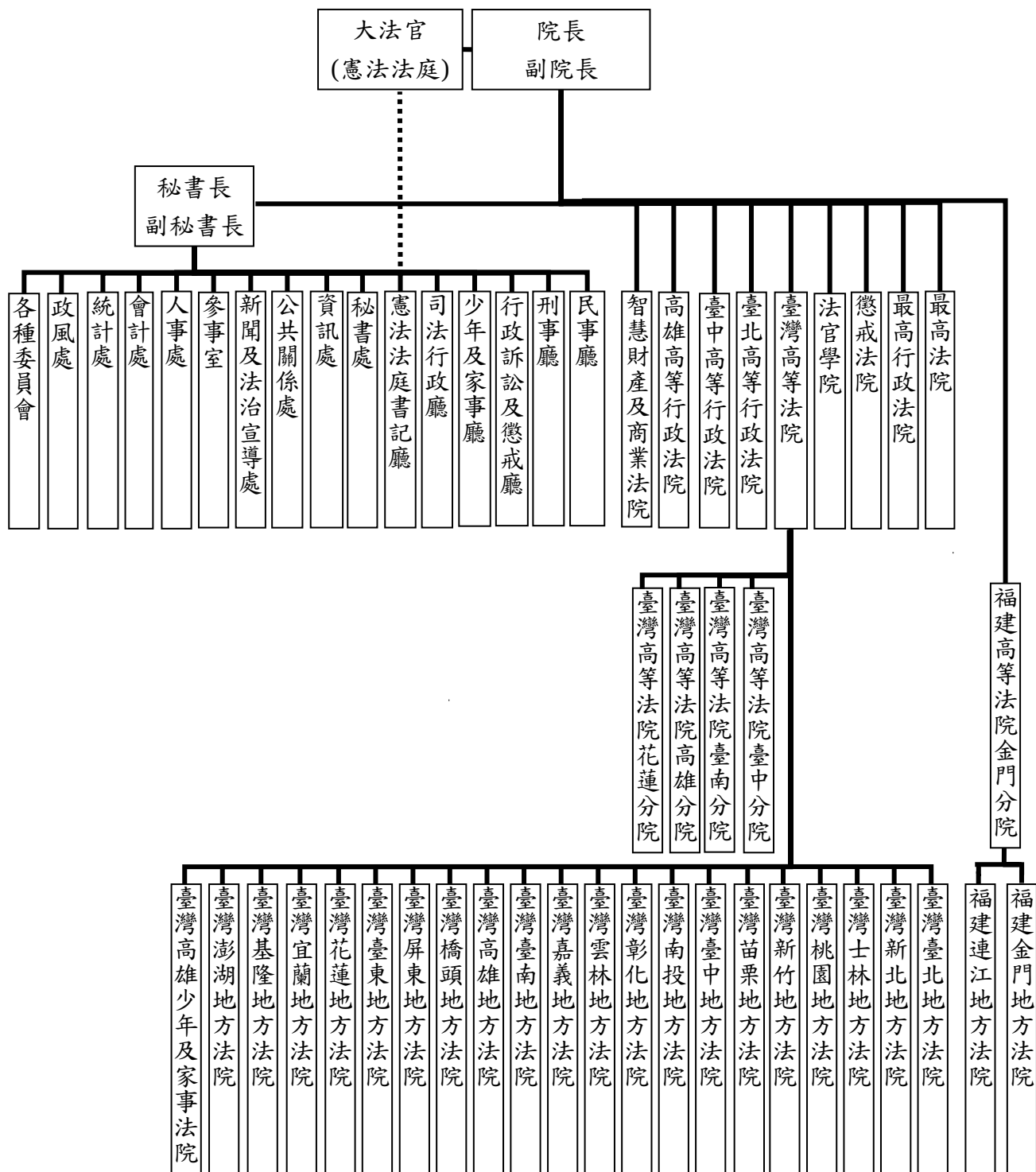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表示審判行政上隸屬關係。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96	396		本年度預算員額 507 人，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增列聘用 1 人、減列駐警 1 人。
法 警	2	2		
駐 警	5	6	-1	
工 友	18	18		
技 工	8	8		
駕 駛	29	29		
聘 用	49	48	1	
約 僱				
合 計	507	507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112 年度將繼續推動重要改革法案，依憲法訴訟新制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及勞動事件法制、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並持續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訓練，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健全司法人事制度。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落實人民近用司法權利。又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憲法訴訟審判效能，維護憲政秩序

- (1)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案件量增加，為提升審判效率，研議簡化審查報告，實施電子化卷證、無紙化評議等措施，並研議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 (2) 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線上進度查詢，並於憲法法庭網站主動公布預定行言詞辯論案件之庭期表，及該案相關卷內文書資料，建立閱卷制度，以保障訴訟當事人於憲法訴訟上之權益。
- (3) 舉辦憲法論壇及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與學界交流。
- (4) 參與國際上憲法法院之司法交流，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憲法裁判實務之能見度。

2.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3)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4) 督促各級法院、懲戒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 (1) 研修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推動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強化審判效能。
- (2) 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 (3) 推動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 (4) 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 (5) 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 (6) 推動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 (7) 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重要法規及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暨相關子法新制，檢視修正家事事件相關法令，完備少家專業法院(庭)之遴選機制，落實一元二軌之優化少家司法計畫。

4.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 (1)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已在全國法院建構國民法官法庭，並於新制施行後，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範並適時研議修正。
- (2) 持續辦理各類教育研習及分眾多元宣導，實際了解參與者及民眾之意見，滾動檢討適切方案，提供國民法官實效性之支援，並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逐年妥適評估。

5.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 (1) 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刑事移付調解及行政訴訟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 (2) 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 (3) 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各縣(市)政府多元服務資源，增進調解效能。
 - (4) 落實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強化專業培訓及改善遴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6.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 (2)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 (3) 持續規劃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研議專家參審制度運作模式，提升司法效能。
- (4)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7. 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 (1) 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2) 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宜。

8. 妥適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2)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9. 加強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 (1) 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延攬優秀律師、檢察官、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讓法官的來源更豐富，多元司法能更符合社會期待。
- (2)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持續辦理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推廣建置、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平台、完善電子卷證系統等資訊作業，提升司法數位化及司法便民。
- (3)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所屬機關，並持續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 (4) 強化查察貪瀆不法案件，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 (5) 為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
- (6) 為瞭解律師對司改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及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辦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等申請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遴選作業。			
	二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配合法令增修及司改政策等，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並充實統計資料內涵，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三	持續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加強新聞輿情之研析及回應，並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法院，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主動說明與回應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正確理解司法資訊；配合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藉由辦理實體活動之方式，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四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持續辦理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推廣建置、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平台、完善電子卷證系統等資訊作業。					優化現有機房並建置備援機房；擴大提供線上聲請服務；推廣新一代審判應用相關系統；整合本院相關服務之 APP，提供各項便民服務；集中審判資料，建立資料倉儲，奠定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之初步基礎。			
	五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嚴密追究行政違失案件責任；預防及加強查察司法黃牛中間媒介；結合相關機關力量，縝密查處作為。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	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研議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一)因應憲法訴訟新制案件量增加，為提升審判效率，研議簡化審查報告、實施電子化卷證等措施。 (二)因應憲法法庭實務運作，研議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二	藉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效能並公開透明程序。					(一)提供案件線上進度查詢、公布受理案件聲請書及答辯書等資料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播送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 (二)建立閱卷制度，以保障訴訟當事人於憲法訴訟上之權益。			
	三	提供輔助審判人力必要支援。					(一)依新制運作實務需求，適時增修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 (二)辦理憲法訴訟實務研習，增進輔助審判及行政幕僚人員專業知識，以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利審判效能之提升。			
	四	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參與國際上憲法法院之司法交流、舉辦憲法論壇及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與學界交流、積極與社會對話，配合與民有約宣導活動，派員解說憲法法庭實務運作。			
三、審判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一)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二)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規、持續檢討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法制，使其更臻完備；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三)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制定調解基本法；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			
	二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三)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研究AI 技術標註裁判書之可行性並精進其判讀量刑因子之精準度，建置符合實務需求之系統。					(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二)啟用「國民法官法庭」，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並提供國民法官各種實效性之支援，另持續進行宣導措施，擴大民眾對於新制的理解與認同；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調查與妥適評估。 (三)研擬以刑事判決之量刑依據與結果為基礎，委託學者研究，建立具實務參考價值的量刑系統。			
	三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提高審判效能。					(一)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逐步完成相關子法訂定及其配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判行政。				套措施，並充實軟硬體設備。 (二)持續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使其更臻完善。 (三)為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加完備，持續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法規；定期督導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檢視相關報表陳報情形，敦促法院妥速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之重要法規、優化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制度、適時檢視家事事件相關法令，配合實務及法規，滾動式修正。 (二)持續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元服務資源，落實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機制、程序監理人之培訓及研習課程，並持續推動兒少友善法庭措施。
四、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一					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				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落實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					推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制。				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三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落實教育訓練，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開設相關法律常識、傳譯技巧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增進其專業職能，提升傳譯品質。
	四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2,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4 億 2,480 萬 6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一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12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二、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三、依據司法改革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及司法法規資料。 四、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 五、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為強化多元進用，鼓勵律師轉任，於 110 年律師轉任法官賡續採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兩種途徑並行，參加公開甄試者 30 人；自行申請者 21 人，撤（駁）回申請 3 人。 (二)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 (三)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蒐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 (四)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即時提出本院立場之回應，並於第一時間對外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五)110 年 7 月 1 日啟用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商業事件功能，並進行憲法訴訟案件、一般行政訴訟事件、勞動訴訟事件之系統增修作業，將依進度上線啟用。 (六)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	
二、大法官釋 憲業務	一、釋憲朝向司法化公開化，俾與新制接軌，並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二、完成建置憲法訴訟新制相關配套措施，以利 111 年新制順利施行。 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一)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化公開化、提升違憲審查審理效能，適時提供人民憲法保障，維護憲政秩序，保障基本權利。 (二)研訂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充實審判輔助人力，充實軟硬體設施。 (三)出版憲法法庭年報及舉辦學術研討會，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增進憲法審查制度之實務與學術界之互動交流。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法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三)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	(一)為使勞動調解程序能迅速、妥適、有效進行，業成立「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編撰小組」，將勞動事件之實務經驗與過去累積之相關知識予以彙整，編撰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提供辦理勞動調解事件人員查閱、參酌，以達經驗傳承及建立標準流程目標。 (二)110 年度於新竹、花蓮、橋頭、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素質及專業知識。 (三)檢視、編印相關法令，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並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提升裁判品質。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二)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 (三)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及合議審判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本院並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二)110 年 12 月 22 日函送「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並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三)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施行，逐步研擬各項子法，辦理模擬法庭等專業教育訓練，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並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業務。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公務	(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新制及研議行政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員懲戒業務。</p> <p>(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p>	<p>(二)編印「公務員懲戒法函釋彙編」，提供法官參考，並辦理「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p> <p>(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暨相關法規修法作業；印製「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刑事案件」及籌編「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營業秘密案件」。</p>
		<p>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p> <p>(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p> <p>(二)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及家事調解業務，建構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妥善解決紛爭。</p> <p>(三)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p>	<p>(一)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及相關法令，制訂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及建立三級聯繫機制與連結司法少年各項資源，充分保障兒少健全發展。</p> <p>(二)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核心制度，並協助法院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進行案件流程管理，增進家事調解效能。</p> <p>(三)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p>
四、司法業務 規劃研考		<p>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二、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p> <p>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p> <p>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p>	<p>(一)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p> <p>(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p> <p>(三)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p> <p>(四)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五)110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公民素養，共計 26 支隊伍參賽，並選出 7 隊優勝隊伍；另辦理「公民法治（教案）培力」競賽，共 14 支隊伍參賽，選出 3 隊優勝隊伍。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車輛。	公務車輛已汰購完竣。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10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經費 14 億 8,197 萬 8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0 年度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45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以安定其退休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p> <p>二、司法新聞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即時主動對外說明回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積極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各項司法改革新制與便民措施。</p> <p>三、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四、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p> <p>五、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p> <p>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p>	<p>(一)因應社經情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111 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就最急迫之業務，於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裁改、移撥或新增，111 年預算員額總數為 14,302 人。</p> <p>(二)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持續依多元傳播策略，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宣導國民法官制度。</p> <p>(三)辦理第三代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完成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防火牆建置、極早期預警及機房環控系統、遠距審理等相關設備採購。</p> <p>(四)研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 111 年度系統功能增修工作計畫書」，強化統計內涵及提升資訊運用效能。</p> <p>(五)依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每年分區辦理專案會議。</p> <p>(六)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p>
二、憲法訴訟業務		<p>一、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p> <p>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p> <p>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p>	<p>(一)「憲法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召開 8 次會議，預計提出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院會討論。</p> <p>(二)新制施行至今，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101 件，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7 場及宣示判決 3 場，並即時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p> <p>(三)規劃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 64 屆年會及邀請國際法官協會會員參加 2023 年臺灣主辦之年會等行程。</p>
三、審判行政		<p>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p> <p>(一)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p> <p>(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p>	<p>(一)持續推動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判效能。</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積極推動勞動事件制度，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111 年 2 月召開 3 場說明會，分別邀請法院、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表示意見，並彙整各方提出之疑義及得供參考之修正意見。 (三)為回顧過去勞動事件法施行成效與展望未來業務推動，本院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例行記者會，依勞動事件處理專業化、充實勞動調解能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勞動事件處理效率，方便民眾近用、深化推廣成效、滿意度調查五大面向，說明勞動事件法施行二週年成效。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 (二)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三)積極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一)研議刑事訴訟法關於刑事扣押禁止處分效力及沒收發還制度之規定、檢察官行政簽結制度、刑事訴訟閱卷規則、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改革刑事訴訟緊急監護(暫行安置)之相關規定，及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二)剖析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量刑模式，俾利作為未來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經立法程序正式通過後，於我國法制實際運作之參考。 (三)完備國民法官相關法規訂定及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專題研討會、座談會，將賡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計畫。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二)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一)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構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制度，研擬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 (二)公務員懲戒制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施行，爰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對於現行法規整體檢討，並從制度面上提出可行之建議。 (三)為充實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素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5 月 13 日辦理「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巡迴講座」。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解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為擴大遠距視訊設備之使用人員及發動方式，以兼顧審理之迅捷及作業之彈性，並適度保護遺產管理人居住處所之隱私及利修正條文之施行，函請立法院審議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第 138 條及第 200 條修正草案。 (二)為利法院瞭解家事調解制度疏減法院裁判負擔之成效，按月提供「地方法院第一審疏減訟源件數及其占家事訟源百分比」統計表供參。 (三)建置與強化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機制及參與行政院審查行政輔導先行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之研商會議。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二、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三、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及跨領域法律教育推廣，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四、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一)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525 件，結案數 407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 (三)經營本院社群網路，加強與民眾溝通互動，並持續辦理校園巡迴、劇場體驗等各式分眾法治教育及跨領域法律教育推廣活動，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四)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1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六、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11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6 億 2,8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七、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27 位。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	1	合計	3,166	9,869	18,350	-6,7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704	-	
			0405010000 司法院	-	-	2,704	-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2,704	-	
			040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2	1,265	1,133	-113	
			0505010000 司法院	1,152	1,265	1,133	-113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	60	24	-15	
			0505010102 1 證照費	45	60	2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遞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07	1,205	1,109	-98	
4	23	1	0505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07	1,205	1,109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憲法法庭閱卷費及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0	6,999	13,442	-6,499	
			0705010000 司法院	500	6,999	13,442	-6,499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20	6,919	13,168	-6,499	
			0705010103 1 租金收入	420	6,919	13,168	-6,4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舊有華山車站場地租金收入。
7	23	1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2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4	1,605	1,071	-91	
			1205010000 司法院	1,514	1,605	1,071	-91	
			1205010200 1 雜項收入	1,514	1,605	1,071	-91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14	1,605	1,041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818,409	3,653,472	3,666,573	164,937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1,815,027	1,752,329	1,772,765	62,698	
		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642,904	1,585,536	1,476,828	57,368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69,00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科目移入16,532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642,904千元，包括人事費644,793千元，業務費495,464千元，設備及投資502,129千元，獎補助費51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3,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6,15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5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土地及建物稅捐等經費3,97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43,7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寶慶院區辦公空間整修工程等經費9,453千元。 (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625,6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等經費34,640千元。
		2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12,440	14,628	5,392	-2,188	1.本年度預算數12,44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經費5,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經費52千元。 (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經費6,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費等2,240千元。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21,899	132,950	278,896	-11,051	1. 本年度預算數121,899千元，包括業務費88,500千元，獎補助費33,3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6,0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商業審理新制相關業務等經費87千元。 (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69,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15,063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等經費177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42,4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少年事件法制等經費3,922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9,444	16,215	6,199	13,229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2,74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6,532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9,444千元，包括業務費10,825千元，獎補助費18,619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0,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等經費420千元。 (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8,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辦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等經費12,809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0	-	5,450	5,340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0	-	5,450	5,340	新增汰購公務車3輛經費如列數。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44,806	1,434,161	1,481,978	10,645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捐助	1,444,806	1,434,161	1,481,978	10,645	本年度預算數1,444,806千元，係捐 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 列10,645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 出	558,576	466,982	411,830	91,594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 給付	558,576	466,982	411,830	91,594	本年度預算數558,576千元，係司法 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91,594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民事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
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000 司法院	45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	
				0505010102 證照費	45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07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憲 法法庭書記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光碟費、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憲法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07					
				0505010000							
				司法院		1,107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07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07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出版品286千元。			
								4. 司法院公報234元。			
								5. 司法周刊582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0	
				0705010000		
				司法院	420	
		1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20	
			1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20	係舊有華山車站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0705010500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14	承辦單位	秘書處、資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4						
				1205010000								
				司法院		1,514						
				1205010200								
		1		雜項收入		1,514						
			2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14		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1,069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92千元。 3.宿舍管理費253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2,90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3,931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3,93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43,93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329		1.政務人員待遇88,329千元，係政務人員2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11人之待遇經費15,32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583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7,583千元，係職員369人、法警2人及駐警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271		3.約聘僱人員待遇33,271千元，係聘用人員4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677		4.技工及工友待遇19,677千元，係技工8人、駕駛29人及工友1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86,157		5.獎金86,157千元(含優遇大法官1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91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7,176		(1)考績獎金34,14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7,188		(2)年終工作獎金52,01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451		6.其他給與7,17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0,099		(1)休假補助7,07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47,18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3,10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4,084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34,45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228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6,50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48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669千元。
			9.保險40,09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5,57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11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40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541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69		1.業務費29,16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423		(1)水電費10,423千元，包括：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2,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53		<1>辦公廳室水費8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89		<2>辦公廳室電費9,557千元。
2027 保險費	707		(2)其他業務租金10,15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689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4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4,79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92		<3>租用公務車租金30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2		(3)稅捐及規費58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2,19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7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372		<3>土地及建物稅捐83千元。
			(4)保險費70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8千元。
			(5)物品1,68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92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1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0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9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1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8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7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45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2,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43,753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p><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7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3,753元，其內容如下：</p> <p>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p> <p>2.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p> <p>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2,255千元。(出席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2,20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p> <p>5.政風法紀推廣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4,881千元。(一般通訊費367千元、一般事務費4,514千元)</p> <p>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879千元。(訓練費432千元、出席費9千元、講座鐘點費103千元、一般事務費309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p> <p>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8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300千元)</p> <p>9.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300千元。(出席費1,260千元、評鑑裁判費1,040千元)</p> <p>10.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p> <p>11.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5,192千元。(出席費198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4,759千元、一般事務費235千元)</p> <p>12.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648千元。(評鑑裁判費)</p> <p>13.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72千元、一般事務費116千元)</p> <p>14.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獎金192千元、一般事務費107千元)</p>
1000 人事費	862		
1030 獎金	862		
2000 業務費	304,461		
2003 教育訓練費	482		
2009 通訊費	8,7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706		
2051 物品	5,3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240		
2057 給養費	2,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7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90		
2072 國內旅費	7,35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2		
2078 國外旅費	10,182		
3000 設備及投資	38,284		
3020 機械設備費	13,387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97		
4000 獎補助費	146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2,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730千元。(獎金6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 16.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88千元。(一般事務費) 17.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6,418千元。(一般事務費) 18. 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3,010千元。(一般通訊費) 19. 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894千元。(物品) 20. 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1. 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0千元。(評鑑裁判費) 23. 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7,46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績優工友獎金20千元。(獎金) 2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一般房舍整修經費19,70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6. 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7,010千元。(一般事務費) 27. 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 28. 法警及駐警相關業務經費52千元。(一般事務費) 29. 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1,523千元。(一般事務費) 30. 檔案整編及建檔作業委外經費7,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1. 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2. 影印機耗材、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經費2,147千元。(物品) 33. 非消耗性辦公器具購置經費1,759千元。(物品) 34. 醫療藥品及衛生防疫用品購置費241千元。(物品)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2,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 安全防護費225千元。(物品) 36. 同仁住院慰問相關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7. 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8. 辦理院外聯繫、考察及新聞聯繫等相關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9.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36,500千元。(一般通訊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0千元) 40.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23,150千元。(一般事務費8,9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200千元) 41. 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42. 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11千元。(一般通訊費809千元、稿費727千元、一般事務費3,575千元) 43.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12,82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24千元、雜項設備費12,000千元) 44. 支援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6,640千元。(稿費) 45. 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費用12,000千元。(顧問費) 46. 支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業務費用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7. 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15,000千元。(評鑑裁判費) 48. 支援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郵資費用2,000千元。(一般通訊費) 49. 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16,000千元。(一般通訊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9,000千元、國內旅費5,000千元) 50. 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432千元。(一般事務費432千元、給養費2,00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642,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1. 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經費65,539千元。 。(一般事務費)
			52.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10,3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10,182千元。(國外旅費)(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 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19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明細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3.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設備購置費26,284千元，係汰換本院電信總機交換機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費。(機械設備費13,387千元、雜項設備費12,897千元)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625,679	資訊處、統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5,6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1,834	、秘書處	：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1. 訓練與座談活動費3,472千元。(訓練費2,500千元、出席費708千元、講座鐘點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
2009 通訊費	42,877		2. 數據通訊月租費42,877千元。(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13,310		3. 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4,49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81,5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51 物品	1,730		5. 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445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6. 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730千元。(物品)
2072 國內旅費	445		7.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2,875千元。(雲端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63,845		8.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104,173千元。(硬體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3,845		9.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5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10. 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23,850千元，分6年辦理，107至111年度已編列15,85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11.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159,705千元，分5年辦理，10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2,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至111年度已編列130,305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9,4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3,306千元、軟體使用費3,000千元、硬體設備費3,314千元、軟體購置費19,780千元)</p> <p>12.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總經費44,53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133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9,133千元，尙待編列18,266千元。(軟體使用費)</p> <p>13. 法院WiFi建置計畫總經費8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4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20,000千元，尙待編列20,0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4.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總經費284,280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79,78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42,500千元，尙待編列162,000千元。(硬體設備費33,880千元、軟體購置費8,620千元)</p> <p>15.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網路路由設備更新計畫總經費20,3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0,15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15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6. 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總經費21,520千元，分3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47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8,670千元，尙待編列6,38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7.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總經費325,760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2,76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68,000千元，尙待編列19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60,000千元、軟體購置費8,000千元)</p> <p>18.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82,000千元，尙待編列110,000千元。(硬體設備費80,000千元、軟體購置費2,000千元)</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2,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備份系統改善計畫總經費30,875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2,117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758千元。(軟體購置費) 20. 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總經費27,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2,5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4,500千元。(系統開發費) 21. 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經費7,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22. 審判AI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經費10,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23.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00千元，尚待編列26,000千元。(軟體使用費9,0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預算金額	12,440
-----------	-------------------	------	--------

計畫內容：

1. 依憲法訴訟新制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2.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3. 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預期成果：

1. 實施憲法訴訟新制，使我國憲法審查制度朝向司法化、法院化、裁判化，並提供人民更完整的基本權保障。
2. 案件資訊公開透明，檢討法庭之友、關係人參與憲法訴訟程序之實務運作與規定，廣納多元意見進入憲法法庭，共同思辨憲法議題。
3. 參與國際憲法活動，提升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5,778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78		1. 譯印憲法法庭裁判、憲法法庭英文年報及簡介等經費926千元。(一般通訊費100千元、稿費291千元、一般事務費53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2		2. 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物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4		3. 憲法訴訟新制推廣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900		4. 編印憲法法庭裁判彙編及相關資料經費280千元。(一般通訊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32		5. 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61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55		6.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737千元。(出席費25千元、稿費218千元、一般事務費484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7. 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972千元。(一般通訊費62千元、稿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360千元)
			8. 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5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6,662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62		1. 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及專家學者等所需經費1,421千元。(顧問費975千元、評鑑裁判費120千元、國內旅費326千元)
2009 通訊費	600		2. 憲法訴訟案件選任訴訟代理人酬金675千元。(顧問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2		3.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
2051 物品	445		4. 辦理憲法訴訟案件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3,966千元。(出席費360千元、稿費192千元、物品445千元、一般事務費2,806千元、國內旅費1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6		
2072 國內旅費	48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21,89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法、管收條例、強制執行法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子法等之研修、訂定及行政事務；落實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業務。(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2. 推動身心障礙者及保安處分執行之程序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 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 持續研修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完備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制及行政業務。(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期成果：

1. 適時完成法案研修、訂定，使法制更臻完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紓減訟源；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2. 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並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完善鑑定制度，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有效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司法獲得厚實之國民信賴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
3. 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訴訟制度，研修健全行政訴訟制度、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以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並研議制定「稅務事件審理法」作為法官審理稅務事件之依據，強化專家諮詢及鑑定機制，提高審判效能，使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研修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實踐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精進法官之專業養成及知能，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等之職能，有效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6,053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13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3		2. 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2039 委辦費	888		3.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67		4.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1,714千元。(出席費688千元、講座鐘點費48千元、委託研究300千元、一般事務費586千元、國內旅費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81		5. 研修強制執行相關法規及提昇執行效能相關業務經費620千元。(出席費80千元、講座鐘點費16千元、委託研究288千元、物品43千元、一般事務費184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4		6. 研修及推動債務清理相關業務經費333千元。(出席費40千元、物品24千元、一般事務費26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40		7. 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66千元。(出席費55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國內旅費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		8. 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10千元。(講座鐘點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21,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69,372	刑事廳	<p>)</p> <p>9. 研究修正公證法相關經費204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49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p> <p>10. 推動商業審理新制相關業務經費377千元。(出席費120千元、一般事務費257千元)</p> <p>11. 建構及推廣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570千元。(出席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541千元、國內旅費4千元)</p> <p>12. 研究制定調解基本法相關經費592千元。(出席費50千元、委託研究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37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p> <p>13.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850千元。(對團體捐助)</p> <p>14. 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90千元。(對團體捐助)</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37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55,300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6,000千元、出席費20,650千元、講座鐘點費900千元、稿費1,800千元、委託研究8,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910千元、國內旅費3,040千元)</p> <p>2.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493千元。(國內旅費)</p> <p>3. 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2,924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925千元、講座鐘點費99千元、稿費100千元、委託研究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777千元)</p> <p>4.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物品68千元)</p> <p>5. 辦理及推動量刑相關業務經費3,065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委託研究2,565千元)</p> <p>6.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6,592千元。(出席費1,260千元、稿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312千元、國內旅費1,020千元)</p>
2000 業務費	69,372		
2009 通訊費	23		
2027 保險費	6,000		
2030 兼職費	9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34		
2039 委辦費	11,565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99		
2072 國內旅費	4,553		
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018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1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196千元。(出席費70千元、委託研究116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2.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361千元</p>
2000 業務費	3,9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9		
2039 委辦費	43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21,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60		。(出席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4		3.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76		4.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724千元。(出席費70千元、稿費200千元、委託研究200千元、物品2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3		5.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61千元。(稿費80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91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		6.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7.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93千元。(對團體捐助)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2,456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4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90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117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1		2.推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制度經費3,497千元。(出席費585千元、委託研究2,057千元、一般事務費159千元、國內旅費696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9		3.推動少年事件法制相關經費3,428千元。(出席費630千元、委託研究1,952千元、一般事務費458千元、國內旅費3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1		4.辦理少年及家事志工訓練及表揚經費382千元。(講座鐘點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222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49		5.舉辦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1,787千元。(出席費280千元、講座鐘點費304千元、一般事務費842千元、國內旅費36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366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66		7.辦理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培訓等經費854千元。(出席費248千元、一般事務費228千元、國內旅費378千元)
			8.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186千元。(對團體捐助)
			9.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31,180千元。(對團體捐助)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29,44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0,825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25		1. 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4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60		2. 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0		3.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1,526千元。(出席費780千元、評鑑裁判費31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356千元)
2051 物品	30		4.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913		5. 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1,200千元。(稿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2		6. 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800千元。(一般通訊費35千元、一般事務費765千元)
			7. 編印或購置外國法制研究圖書等經費170千元。(稿費12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8. 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27千元。(一般事務費22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9. 司法文物之蒐集、複製及研究等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 編印法律常識推廣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575千元)
			11. 法院訴訟輔導業務相關經費3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2. 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2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164千元)
			13. 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4.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61千元。(出席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15. 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6. 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6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9,4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8,619	司法行政廳	。(一般事務費) 17.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1,263千元 。(一般事務費) 18.辦理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619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詳捐助經費分析表。
4000 獎補助費	18,6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1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34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0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4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公務車3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5,340		
3025 運輸設備費	5,34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444,806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444,806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4,806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2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424,806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3,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4,8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4,80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558,576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58,576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8,57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 預估112年度退休法官41人，所需退養金89,512千元。 2. 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469,064千元。
1000 人事費	558,57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58,576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合 計	1,642,904	12,440	121,899	29,444	1,444,806	558,576
1000 人事費	644,793	-	-	-	-	558,57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32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58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27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677	-	-	-	-	-
1030 獎金	87,01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17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7,188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558,5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451	-	-	-	-	-
1055 保險	40,099	-	-	-	-	-
2000 業務費	495,464	12,440	88,500	10,825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982	-	-	-	-	-
2006 水電費	10,423	-	-	-	-	-
2009 通訊費	51,584	802	23	6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13,31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73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89	-	-	-	-	-
2027 保險費	707	-	6,000	-	-	-
2030 兼職費	-	-	930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6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606	3,406	31,857	2,010	-	-
2039 委辦費	-	-	16,898	-	-	-
2051 物品	8,745	1,345	395	3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326	6,338	25,545	7,913	-	-
2057 給養費	2,000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9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9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7,796	544	6,852	812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2	-	-	-	-	-
2078 國外旅費	10,182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2084 短程車資	-	5	-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02,129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3,387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3,845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9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518	-	33,399	18,619	1,444,806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3,399	18,619	1,444,806	-
4085 獎勵及慰問	51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40	3,000				3,818,409
1000 人事費	-	-				1,203,36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88,3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87,5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3,2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9,677
1030 獎金	-	-				87,019
1035 其他給與	-	-				7,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	-				47,1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558,5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4,451
1055 保險	-	-				40,099
2000 業務費	-	-				607,229
2003 教育訓練費	-	-				2,982
2006 水電費	-	-				10,423
2009 通訊費	-	-				52,46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13,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0,57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89
2027 保險費	-	-				6,707
2030 兼職費	-	-				9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1,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90,879
2039 委辦費	-	-				16,898
2051 物品	-	-				10,51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228,122
2057 給養費	-	-				2,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1,0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0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8,290
2072 國內旅費	-	-				16,0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92
2078 國外旅費	-	-				10,182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				5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5,340	-				507,46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3,387
3025 運輸設備費	5,340	-				5,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63,84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24,897
4000 獎補助費	-	-				1,497,34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496,8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518
6000 預備金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	1,203,369	607,229	1,459,323	-
				司法支出	644,793	607,229	51,766	-
		1		一般行政	644,793	495,464	518	-
		2		憲法訴訟業務	-	12,440	-	-
		3		審判行政	-	88,500	32,839	-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10,825	18,409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407,557	-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407,557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58,576	-	-	-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58,576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272,921	-	507,469	38,019	-	545,488	3,818,409
3,000	1,306,788	-	507,469	770	-	508,239	1,815,027
-	1,140,775	-	502,129	-	-	502,129	1,642,904
-	12,440	-	-	-	-	-	12,440
-	121,339	-	-	560	-	560	121,899
-	29,234	-	-	210	-	210	29,444
-	-	-	5,340	-	-	5,340	5,340
-	-	-	5,340	-	-	5,340	5,340
3,000	3,000	-	-	-	-	-	3,000
-	1,407,557	-	-	37,249	-	37,249	1,444,806
-	1,407,557	-	-	37,249	-	37,249	1,444,806
-	558,576	-	-	-	-	-	558,576
-	558,576	-	-	-	-	-	558,57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	-	-	13,387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	-	-	13,387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13,387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	-	-	-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	-	-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340	463,845	24,897	-	-	38,019	545,488		
5,340	463,845	24,897	-	-	770	508,239		
-	463,845	24,897	-	-	-	502,129		
-	-	-	-	-	560	560		
-	-	-	-	-	210	210		
5,340	-	-	-	-	-	5,340		
5,340	-	-	-	-	-	5,340		
-	-	-	-	-	37,249	37,249		
-	-	-	-	-	37,249	37,249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32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5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2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677	
六、獎金	87,019	
七、其他給與	7,176	
八、加班值班費	47,1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558,57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451	
十一、保險	40,0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03,369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96	396	-	-	2	2	5	6	18	18	8	8	29	29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96	396	-	-	2	2	5	6	18	18	8	8	29	29

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9	48	-	-	-	-	507	507	596,743	560,638	36,10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8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2,120千元，係為辦理本院電子卷證掃描、清潔、資訊、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76人；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預計進用122人。
49	48	-	-	-	-	507	507	596,743	560,638	36,105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0	0.00	0	8	61	6032-UW。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汽車 ，截至112年 度已屆滿15年)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0	0.00	0	8	61	6033-UW。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汽車 ，截至112年 度已屆滿15年)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0	0.00	0	8	61	1993-VF。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汽車 ，截至111年 度6月底行駛 里程數129,02 1公里)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31.30	52	51	59	ANN-7251。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31.30	52	51	59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31.30	52	51	59	ANN-725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30	52	34	59	ATB-8711。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40	31.30	36	25	61	BFQ-6025。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40	31.30	36	25	61	BFQ-6031。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40	31.30	36	25	61	BFQ-6032。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40	31.30	36	25	61	BFX-8327。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362	1,140	31.30	36	9	61	BGH-1729。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955	1,140	31.30	36	9	61	BGH-172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3,498	1,140	31.30	36	9	61	BGH-1727。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140	31.30	36	9	61	BLC-762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140	31.30	36	9	61	BLC-763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3	1,998	1,668	31.30	52	25	50	BFN-859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5	4,104	2,280	27.60	63	51	47	570-BK。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488	1,668	31.30	52	51	31	2633-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1,968	1,668	31.30	52	51	27	3301-QH。
1	燃油機車	0	101.07	124	312	31.30	10	2	1	627-KGH。
1	燃油機車	0	103.10	124	312	31.30	10	2	1	010-MYW。
合 計					24,840		769	538	1,125	

預算員額： 職員 396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9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49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7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21,324.12	323,744	875	6層	4,526.04	264
二、機關宿舍	25戶	3,553.99	8,253	236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8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300.69	5,399	156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合 計		24,878.11	338,462	1,111		4,526.04	264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4,878.11平方公尺，其中無償借用予懲戒法院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873.59	-	5,050	17	26,723.75	-	5,050	1,156
	-	-	-	-	3,553.99	-	-	236
	-	-	-	-	1,253.30	-	-	80
	-	-	-	-	-	-	-	-
	-	-	-	-	2,300.69	-	-	156
	-	-	-	-	-	-	-	-
	873.59	-	5,050	17	30,277.74	-	5,050	1,392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44,733
1.對團體之捐助				344,73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4,733
(1)3405011300 審判行政				29,084
[1]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12-112 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12-112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3]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3	112-112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4]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4	112-112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5]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5	112-112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29,084
(2)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12-112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12-112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3]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3	112-112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辦理第65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相關費用	04	112-112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第65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相關費用。	-
[5]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5	112-112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6]捐助律師訓練	06	112-112 全國律師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7]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7	112-112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8]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8	112-112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9	112-112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10]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10	112-112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3)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				315,649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14,072	518	-	38,019		1,497,342
1,114,072	-	-	38,019		1,496,824
1,114,072	-	-	38,019		1,496,824
3,755	-	-	560		33,399
290	-	-	560		850
90	-	-	-		90
93	-	-	-		93
1,186	-	-	-		1,186
2,096	-	-	-		31,180
18,409	-	-	210		18,619
45	-	-	-		45
434	-	-	-		434
124	-	-	-		124
16,744	-	-	210		16,954
385	-	-	-		385
389	-	-	-		389
106	-	-	-		106
43	-	-	-		43
74	-	-	-		74
65	-	-	-		65
1,091,908	-	-	37,249		1,444,80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助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12-112	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 運作	02 112-112	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 作需求經費(含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3,400千元)。	315,649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12-112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 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 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 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問金。	-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0,000	20,000
1,091,908	-	-	17,249	1,424,806
-	518	-	-	518
-	518	-	-	518
-	146	-	-	146
-	146	-	-	146
-	372	-	-	372
-	372	-	-	372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601	10,182	15	690	10,646
考 察	13	601	10,182	15	690	10,64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84	法國	法國憲法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等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	112.09-112.09	9	5
02 副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議題等事項經費84	加拿大	司法機關等	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議題。	112.08-112.09	10	5
03 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84	日本	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	112.06-112.06	5	10
04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紐西蘭	最高法院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2.08-112.08	6	9
05 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加拿大	最高法院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2.08-112.08	5	8
06 派員赴紐西蘭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84	紐西蘭	最高法院	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	112.08-112.08	6	2
07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一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2.03-112.03	5	13
08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二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2.04-112.04	5	13
09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三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2.05-112.05	5	13
10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四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2.06-112.06	5	13
11 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制度之行政先行、多元處遇方案相關法制等84	日本	少年法院、非行少年多元處遇機構等	考察司法制度之行政先行、多元處遇方案相關法制等。	112.06-112.06	5	4
12 派員赴英國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等司法行政制度84	英國	司法部、法律扶助機構等	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等。	112.07-112.08	10	4
13 派員赴韓國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84	韓國	行政法院、地方法院等	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	112.08-112.10	5	6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35	389	72	896	一般行政	無	
390	360	126	876	一般行政	無	
284	425	65	774	一般行政	無	
473	497	62	1,032	一般行政	無	
437	449	26	912	一般行政	無	
105	111	16	232	一般行政	無	
260	665	56	981	一般行政	無	
260	665	56	981	一般行政	無	
260	665	56	981	一般行政	無	
260	665	56	981	一般行政	無	
153	146	37	336	一般行政	無	
325	386	69	780	一般行政	無	
151	211	58	420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12.05 - 112.09	2	1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112.06 - 112.06	5	2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	14	4	34	一般行政	無	
43	71	44	158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97,063	516,53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38,487	516,535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558,576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59,323	-	-	3,272,921
-	51,766	-	-	1,306,788
-	1,407,557	-	-	1,966,13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8,019	-	-	-	-
770	-	-	-	-
37,249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5,34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34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3,658	358,471	-	545,488	3,818,409	
143,658	358,471	-	508,239	1,815,027	
-	-	-	37,249	2,003,3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781	7,444
1.3405011300 審判行政			7,781	7,444
(1)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為使民事訴訟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60	-
(2)強制執行相關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規劃及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30	-
(3)調解基本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為使調解基本法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調解制度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70	-
(4)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為順利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擬委請學者專家辦理實證研究，藉由實證分析成果，使制度更加精進。	2,000	5,200
(5)量刑相關業務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為利量刑系統之優化更新及量刑準則之建置過程能更加完善快速，擬委請學者專家就英美等國有關量刑準則之架構、操作、比較分析及AI量刑系統之運用、量刑工具之設計等議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140	1,140
(6)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為瞭解法院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修復式司法程序中之角色、制度興革及運作成效，擬委請學者專家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500	400
(7)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為因應大法官解釋與國際公約對司法人權保障之要求，行政訴訟相關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50	-
(8)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為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100	-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673	-	-	16,898
1,673	-	-	16,898
40	-	-	300
58	-	-	288
30	-	-	300
800	-	-	8,000
285	-	-	2,565
100	-	-	1,000
50	-	-	200
16	-	-	1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 委辦計畫	112-112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95	-
(10)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 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二)委辦計畫	112-112	因應時代變遷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需求，擬委請學者專家就現行使用之少年事件統計資料及項目進行研究，以供日後研訂少年司法政策及法律修正之參考。	560	172
(11)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法制 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為完善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法制，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擬委請學者專家就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原則或規範進行研究，提供未來制定法規與實務運作之參考。	448	160
(12)保護處分執行中轉換之 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擬委請學者專家就執行中保護處分轉換之評估、程序、銜接、人力與經費資源之支應進行研究，以供未來政策研擬之參考。	336	102
(13)家事財產訴訟事件AI運 用可行性之研究委辦計 畫	112-112	擬委請學者專家就輔助法官在家事財產糾紛事件中，利用AI計算兩造責任比例及財產分配，讓法官可以著重在法律爭點研析。	696	129
(14)家事調解委員認證或積 分制度可行性研究委辦 計畫	112-112	為提升家事調解委員品質並充分發揮調解效能，擬委請學者專家就實證研究外國家事調解委員認證或積分制度。	696	124
(15)友善兒少出庭SOP研究 委辦計畫	111-112	擬委託學術機構分析友善兒少出庭SOP之可行性，提升兒少表意權。	300	17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	-	-	120
72	-	-	804
59	-	-	667
43	-	-	481
45	-	-	870
50	-	-	870
-	-	-	317

司法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			0005010000 司法院	43,600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40,200	
		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40,200	1.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000千元，係為宣導國民法官、勞動事件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訴訟法、憲法訴訟法、金字塔訴訟等制度。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400	2.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200千元，係為執行校園法治教育推廣、分眾法治教育溝通及多元網路平台推播，並透過司法影展、法治教育影音等傳遞法普知識。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3,400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400千元，係為辦理相關社群網路、形象廣告及個案故事微影片等。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iv>單位：件、人、公克</div>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div>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6億2,331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二)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364萬9千元，凍結4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三)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1,468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四)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編列1億3,370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3,785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六)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5億1,055萬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七)	111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3億6,391萬9千元。 查司法院於111年度編列8,400萬元，辦理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原鄉確實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司法院應檢討宣傳預算，不可偏廢辦理法律扶助之相關管道及資訊，以利民眾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前述事項，爰請以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原鄉及離島各項宣導方式及預估成效。	本院業於111年3月8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111000728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八)	111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預算數8,800萬元。 為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司法院新增2項子計畫，其經費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其中的「制度推動及相關印刷品等經費」，更與「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息息相關，雖宣傳方式有所不同，但功能及資源部分重疊，應本於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又司法院關於政策的宣導，應詳實並以妥適方式載於預算書表內，以利審議。爰此，俟司法院提出相關資料佐證2項子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並就不同受眾擬具司法策略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8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11100072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九)	減輕法官工作量暨改善法官工作環境，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包括減少濫訴、簡化裁判書類、合理管考、訴訟外紛爭解決、刑事合議範圍等改革措施，向來是司法院長期努力的目標；此外，如何形塑堅實的第一審並打造嚴格的法律審，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達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之結果，亦是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盼。 惟查，110年度全國法院行政人員整體遷調統計數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淨調出34人最多（含25名三等書記官、3名執達員、8名錄事、3名庭務員及2名法警調出，另有庭務員1名及法警6名調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淨調出24人居次（含13名三等書記官、2名執達員、4名錄事、1名庭務員及4名法警調出，無人調入）；如以近3年統計數據看來，包括	本院業於111年3月22日以院台廳司三字第111000881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調離的人數都遠高於申請調入之人數，恐將造成各該法院行政人員短缺及工作量日益趨重等問題。</p> <p>司法行政是審判的堅實後盾，要提升司法效能，除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也應合理調整司法行政人員的配置及其工作量，以能達到效能的提升。請司法院研議司法行政人員（包括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之合理配置暨工作負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因應數位電子化趨勢，司法院編列高額預算辦理相關審判事務資訊化作業。惟就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公證遺囑查詢，卻未見司法院檢討精進，且考量保存、管理紙本遺囑之不易，應參考國外作法，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平台，供公證人將相關遺囑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取代公證遺囑繕本之紙本寄送，並將查詢制度予以法制化，司法院應速檢討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資料庫」，俾便利民眾統一查詢遺囑，請司法院完整檢討規劃本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0817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一)	<p>司法院釋憲業務專屬網站設有大法官解釋清單，供民眾查詢各解釋案詳細資訊。</p> <p>經查，該網站於各解釋案內皆提供完整詳細資訊，如解釋字號、解釋公布院令、解釋爭點、解釋文、理由書及意見書等資訊及附件。然該網站僅提供意見書、聲請書／確定終局裁判、解釋摘要及相關法令等附件下載且須分次點選，不便民眾利用。</p> <p>請司法院於 111 年年底，優化憲法法庭網站，就憲法法庭判決、大法官解釋及其附件提供簡便下載功能，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1000721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二)	<p>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惟當時立法院審查公證法時，司法院代表強調將於該法實施一段期間後定期檢討雙軌制維持或轉換為民間公證人之單軌制政策，但時至今日已逾 20 年，且自 99 至 108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例已經從 35% 下降至 23%，故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11001062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p>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司法院業已舉辦數十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並透過會後座談蒐集各方意見，滾動修正相關問題；各地方法院舉辦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於彙整後亦上傳司法院官網供民眾下載。</p> <p>查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其中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起訴書內容，多夾雜犯罪行為人主觀意識之判斷，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43條之規定，不無疑義；再者，國民法官法並無明文規定違反第43條之法律效果，如新制施行後，起訴書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之情狀時，法院該如何應對？</p> <p>此外，外國經驗顯示，有部分參與審判的民眾無法在審判中戒除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美、英等採行陪審制國家的檢察總長便曾召開會議討論「如何使陪審制在網路時代續存」，會議結論提到，若陪審員不遵從法官禁止使用手機等電子設備的指示，應加以刑罰，並應給法官更大權力，在審判期間可搜索、扣押陪審員的手機等電子設備。現行國民法官法並無針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用手機或網路社群軟體給與特殊規範或指示，如何避免社群媒體影響審判結果？</p> <p>爰此，請司法院就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之法律效果，以及如何避免國民法官過度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01142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四)	<p>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係判斷犯罪嫌疑人有無適用刑法第19條之重要依據，惟此項判斷涉及法學與精神醫學兩項專業，若無可依循之基準，司法實務工作者如何判斷鑑定人之鑑定程序與鑑定報告是否妥適？</p> <p>以德國為例，如何鑑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的相關實務操作手冊盈千累萬，且此類手冊皆是結合法律學與精神醫學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編撰而成；手冊中鉅細靡遺地介紹精神鑑定的流程、鑑定報告應具備的格式與報告判讀指南，此外也包含司法實務判決的指引。無論是精神醫學領域或是法學領域，透過相同的指南，進而得以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上獲得對話的基礎。</p> <p>查我國目前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並無統一的格式及標準，且欠缺可作為依循判斷之基準，致使法律實務工作者難以鑑別其中問題；為使實務工作者得以在法庭上可就司法精</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0776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神鑑定報告聚焦專業、進行有憑有據的論辯攻防，實有必要研議相關基準，以資精神醫學領域及法學領域共同依循。 爰此，請司法院研議可執行之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我國法院各審級審刑事案量繁多，猶如「水桶型」訴訟架構。然110年9月司法院為將刑事訴訟結構調整為「金字塔型」，研議現行的二審覆審制改為「續審制」，為妥適維護民眾訴訟權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爰請司法院就繼續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635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目的在提高司法公信。國民法官法已於2020年7月通過，訂於2023年實施上路，並為使該重大制度上路前有萬全準備，預留3年之準備期，2021年編列2022年國民法官宣導經費預算8,800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7,750萬元，後者並逾該科目1億3,370萬9千元超過五成。為評估預算使用之效益，應調查宣導與推行之效果、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及推估預計增加之預算，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00776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法官法第20條明定法官職務監督之規定，如受監督之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21條加以警告；如情節重大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22條，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繼發生法官檢舉外遇烏龍、法官親自勘驗凶器後逕行變更起訴法條卻未依法將簡易程序改為普通程序、法官於裁定中夾帶抱怨文等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亦曾發生某庭長長期不當對待法官助理，並對學習法官有過歧視性言論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之情事。諸如此類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經媒體揭露後，引發社會譁然，在在影響大眾對司法之公信。 為強化司法公信，各級法院院長應積極落實職務監督，避免法官有長期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或移送評鑑之情事一再發生。請司法院就如何強化首長問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980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多年來各地法院基層法官工作負荷太大、輔助人力不足的問題頻傳，司法院欲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除了推動相關訴訟法的修正，人力配置亦應合乎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優先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廳司三字第 111000861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滿足一級法院的人力需求。各法院除應依案件收支狀況配置法官人數，各法官亦應配置相應的輔助人力。依法院組織法基本標準員額，一級法院法官約應配置5.43個人力，司法院應予以盤點調整外，為了加強一審的訴訟品質，亦應達到1法官1助理的目標。請司法院盤點每個法院收案量與人力分配情況，檢視有無不均之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九)	妥適、迅速地審理案件，才能有效維護人民權益、實現公平正義。依司法院2021年8月15日新聞稿，司法院為了解決人力需求，近年雖已努力增加總員額，惟因司法案件隨著社經情勢日趨複雜，法院案件量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2011年的每年292萬餘件，上升到2020年的每年337萬餘件，10年來成長近50萬件，增長率達15%；加上近年尚有增設商業法院、實施憲法訴訟新制及國民法官新制等重大司法改革，需由法院負責推行，使司法員額雖有新增，司法負擔仍然沉重，為使司法負擔合理化，應檢討案件量暴增的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	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98至109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實現率平均低於八成，保留比率36.34%-87.95%之間，保留比率亦偏高。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112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142億餘元，經費龐大恐排擠司法院其他預算。另109年度司法院主管3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案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預算執行率皆未達八成，允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二十一)	我國於104年7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雖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109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 經就104至109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觀之，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呈成長趨勢，由104年度之3萬9,026件，增至109年度之5萬7,304件，增加1萬8,278件（增幅46.84%），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104年度之2萬1,517件增至109年度之3萬6,881件，增加1萬5,364件（增幅71.40%），同期間占比亦由55.14%成長至64.36%，顯示於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 爰建請司法院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以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於98至109年推動「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惟各年度預算之執行率皆未達七成，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司法院應妥適調整相關機關儘速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資本計畫效能。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 1110010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依據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額度為100億，然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預計111年底基金餘額僅有38.1億元，遠低於法律明定之目標值。法律扶助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法扶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以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其所需之法律扶助，然預計111年底基金餘額僅有38.1億元，遠不及於法定目標，甚至未達四成，且司法院捐助該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比率逐年降低將不利於基金累積。準此，司法院應檢討，以期落實達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目的。	基金會近年已積極提升自籌財源比率，本院除持續督促基金會提升募款效能外，亦促請基金會靈活管理運用基金，例如評估購置分會辦公室之效益分析，增進基金利用效能。本院將衡酌利率狀況，使國家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賡續研謀調整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
(二十四)	根據立法院於100年6月14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即多元進用比例應於110年度達八成以上。惟在多元進用比例上，108至110年度分別僅35%、36.51%及52.5%，與目標之80%尚差27.5%。為消弭外界對考試進用之法官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疑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積極辦理法官多元進用事務。	本院以同時辦理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辦理遴選作業（如舉辦宣導說明會）、廣發問卷調查學者轉任意願並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辦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
(二十五)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110年2月公布的「109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僅有不到五成（48.5%）的民眾滿意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之表現；認為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的民眾比例更是只有26.7%，與司法院於109年10月公布的「一般民眾對	為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本院相關業務廳、處分別從法院運作效能提升、強化審判制度、加強法官專業性、裁判書白話文書寫、審判公正度評估及不適任法官汰除等制度面、法制面擬訂相關政策，持續推動落實並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司法認知調查」中，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達53.9%之結果有所出入。有鑑於民間普遍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度偏低，且司法院所做之民意調查與學術機構的調查有所落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就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擬訂相關策略與檢討。	檢討改善司法運作上之缺失。
(二十六)	查111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1,120萬6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司法院允宜於必要之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本年度出國考察案之執行，將於出國前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駐外使館蒐集當地疫情資訊，訂定完善之防疫指引及配套措施，並隨時滾動檢討，以達成考察目的並兼顧出訪人員健康與安全。
(二十七)	經查司法院主管111年度預算員額1萬4,302人，較99年度之1萬2,987人增加1,315人，增幅10.13%；且較110年度之1萬4,087人增加215人，增幅1.53%，預算員額呈現連年上升的趨勢。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提升人員運用效率，爰建請司法院加強控管員額規模、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	囿於新增員額之有限性，年度中遇有新增司法業務或新設法院，本院則儘可能於現有預算員額總數範圍內積極檢討，並以整體之角度審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狀況、所提員額調整建議等因素，就各機關各職務工作負荷之衡平性，通盤考量，如有節餘空缺則裁改為最迫切需要職務，併以調辦事方式支援需求機關所需職務人力，俾資因應。
(二十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110年2月26日公布「109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調查結果顯示，110年民眾對法官表現出來的信任度大幅下降，有26.7%民眾對於「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持正面評價，與109年調查相比信任度下降9.7個百分點，有將近一成民眾，態度出現大逆轉，讓對法官持負面態度之民眾超過七成以上。 司法院應該檢討造成民眾對法官信任度低落的原因，不能僅以大力行銷來提升民眾信任度，應確實改善司法運作之沈痾弊病，從法院運作效能提升，強化審判制度，審判公正度評估，裁判書白話文書寫，法官素質培養，法官專業度加強及不適任法官汰除等方面確實檢討，並研析可行之改善方案，從制度面、法制面等擬訂規劃推動計畫，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0854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九)	世界各國的公證制度均採行民間公證的單軌制為主要趨勢，目前僅我國及俄羅斯尚遺留法院公證人制度，連中國均已完成公證制度變革，我國公證制度還處於舊時代的框架中，現如今法院公證人平均辦案量僅占所有公證案件數約兩成，更在疫情期間表現出行政怠惰，讓許多民眾求助無門，更有甚者，法院公證人主要業務變成監督民間公證人，	本院業於111年4月8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1061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顯已違反平等原則，而司法院的內部研究報告亦曾建議法院公證人應遇缺不補，然實際上司法院對於法院公證人之缺額逐年補足補滿（107年法院公證人考試錄取13人，其中包括增額錄取5人），司法院對於公證制度改革的不作為，已讓台灣大幅落後國外，無法跟上世界的潮流。為免台灣公證制度貽笑國際，司法院應通盤檢討公證制度，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讓台灣的公證制度可以跟國際接軌，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	<p>109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等3項，可支用預算數8億6,095萬8千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5億3,863萬元，整體執行率62.56%，遠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率97.28%，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第2期平均執行率90.04%，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再查，司法院及所屬98至110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決算概況表，僅3年度實現率有超過七成，大部分年度均低於五成，又司法園區籌設計畫因前期規劃思慮不周歷經2次計畫修正，致使整體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91億2,469萬6千元增加至120億4,948萬9千元，增加29億2,479萬3千元，增幅高達32.05%，顯見司法院長期以來不把納稅人的血汗錢當回事，資本支出計畫均未做好審慎評估恣意浪費國家公帑，為撙節政府開支，司法院應強化預算編列評估機制及預算執行管考作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4月8日以院台秘二字第1110010591號函，將書面檢討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三十一)	<p>我國推動司法改革的歷程中，從1980年修法推動審檢分隸後，將原本是法院的「檢察官」改隸為法務部轄下的「檢察處」（或「檢察署」），雖在法院中設立，但互相平行，互不隸屬，為落實司改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直到2017年《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後，各級檢察署名稱不再冠以「法院」名，然審檢分隸到審檢分立，直到現在，部分偵查機關和審判機關仍在同一棟建築物內，依然無法彰顯審判獨立的精神，且相關法規的配套修正卻因行政怠惰尚未完成通盤檢討修正，因部分審檢辦公處所未明確分開於不同建築，導致法院仍經常收到民眾的陳情狀紙，內容敘及檢察官之業務，卻誤送狀紙至法院，這種在形式上以名稱互不隸屬，但皆在同一建築辦公，也易生人情世故之糾葛，有違審檢分立之政策目標，司法院應通盤檢討提出精進</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2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0875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	<p>司法院主管111年度預算員額1萬4,302人，較110年度之1萬4,087人增加215人（增幅1.53%），主要係司法院為推動改善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所增列人力需求。另行政院對108、109、110及111年度司法概算亦加註「妥為控管配置員額」之意見，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依業務需求覈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又司法院主管111年度預算案歲出計編列250億0,988萬9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數183億8,757萬2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73.52%，近10年司法院主管人事費支出占其總支出比重多維持在七成以上，可供檢討安排容納新興計畫之預算額度將相對減少。</p> <p>綜上，有鑑於司法院主管員額及人事費支出逐步成長，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壓縮該院辦理創新業務空間，考量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預算額度尚難有大幅擴增空間，爰建議司法院允宜應審酌施政重點並配合政策朝減人、減事方向努力，聚焦核心業務，更應發展資訊輔助系統（如AI等），使司法行政效能可以提升，以減少人事成本負擔，讓更多預算能投入於司法改革，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1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11000617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三十三)	<p>司法院主管111年度預算員額1萬4,302人、人事費編列183億8,757萬2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73.52%，其中法官員額（含大法官、優遇法官）2,344人，人事費編列數65億3,518萬3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人事費總額35.54%。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近年迭有物議，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亟待精進。《法官法》於100年6月14日三讀通過，依當時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法官多元進用應達80%以上之目標，然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司法院允應落實立法院附帶決議，提出多元精進方案，不論是加強宣傳或者獎勵措施，使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5月16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1001507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四)	<p>司法院所屬於111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146萬1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3,050萬1千元，各法院96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為132件，爰購置約60位被告使用之隨身發訊器120組、居家讀取器60組、延展器60組、充電線120組、充電包120組。此外，法院為隨時接收監控個案訊號及處理異常告警訊號，購置可攜式行動裝置60支（共30所法院，每院各2支APPLE iPhoneSE或相當等級手機）。</p> <p>最近3年（109至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1億8,731萬3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110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1案（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該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4月1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1447號函，將書面檢討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三十五)	<p>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亦欠佳，均待賡續研謀改善。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較低，且部分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使用情形亦未臻理想，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10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3,057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9,021個（占總申請數之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944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657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100個（比率亦未及1%），仍待持續加強推廣宣傳，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p> <p>據司法院統計，104至110年6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10年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1.53%、10.42%及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司法院應提出精進作為以達有效推廣，增加民</p>	<p>本院業於111年4月18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1001174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眾對系統之使用率，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111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6,321萬2千元，其中司法院1億6,550萬元，各地方法院9,771萬2千元；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宣傳經費不貲，司法院除宜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外，業務性質相近之宣傳計畫亦宜本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之各項經費支出，行政院已連續2年（110及111年度）加註意見，促請該院妥適控管預算執行。綜上，依立法院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檢視111年度司法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不同業務性質之宣導經費並未詳細分列，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未盡相符，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內容除加強111年相關預算資源整合運用外，亦應含各項宣傳方式成效評估結果，包括：整合行銷、素材製作（含製作海報、摺頁等）、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廣告、家外廣告及其他等7大項。	本院業於111年3月8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11100072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七)	法官法於108年修正公布後，自109年7月17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法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1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結果，以「不付評鑑」居多，其原因主要為「就法律見解請求」（44%）和「顯無理由」（31%）。 參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多數民眾似乎誤認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可翻轉個案判決結果，顯有誤會或誤用法官評鑑的制度目的；法官評鑑委員會亦表示，對於每件個案評鑑事件，均就請求人所述詳予調查，包括調取開庭錄音檔案、相關卷證資料，並視案件實際需要，通知請求人、關係人或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以利案件審議；新聞稿最後提到，有關聲請人資格疑義、評鑑制度多軌制、設立諮詢單位等，因涉及法律制度變更，仍待各界充分討論。 為確保法官評鑑制度得以落實立法初衷，司法院應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17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0844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八)	查109年5月29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791號解釋，變更第554號解釋，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為違憲。嗣後檢察總長為聲	我國違憲審查機制，隨著憲法訴訟法於111年1月4日施行，其中若干變革，對於我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請解釋人之原因案件提起非常上訴，並依110年4月22日110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大法庭裁定，以違憲宣告之一般效力係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且釋字第791號解釋違憲宣告係以社會變遷、法應與時轉為據認系爭規定應屬違憲為由，認該號解釋之違憲宣告應視同立法院修正廢止相關法規，然為特別獎勵釋憲案聲請人維護憲法秩序，例外將廢止效力溯及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免訴之諭知。又查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請求刑事補償，法院皆依上開裁定或相類理由，認該些個案法院雖得例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條文另為免訴之諭知，形式上符合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3款之事由，然而實質上犯罪後、裁判確定前法律皆並未廢止，刑法第239條係於解釋公布後失效，國家乃係依據有效之刑罰權行使刑罰，認聲請人除因其聲請人身份得例外另獲免訴之諭知外，其餘權利實與其他非解釋聲請人之受刑罰者同，不得以法律嗣後廢止為由，請求廢止前依有效刑罰權所受刑罰之刑事補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刑補字第3號、第5號、第6號及第7號可稽。</p> <p>上述論理固屬有據，且解釋法律、獨立審判乃司法院依據憲法之固有權能，惟曾受被宣告為違憲之刑法處罰，縱於某些個案上得認與立法廢止刑罰幾無差異，仍與法律嗣後廢止刑罰有別。蓋立法院是否廢止刑罰係以依多數決原則所為之決議為據，但以基本權保障為出發點之違憲審查向有抗多數決之屬性，且縱為確保法安定性而認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但人民基本權受多數通過之違憲刑法侵害一事並無改變，此與立法院以當前之多數決定推翻過往之多數決定，但過往對基本權限制仍可能被認為具民主正當性之情形，有其差距。查近年各國就曾受侵害人權之刑法處罰之人，另設有去汙名及補償之規定者眾。如德國於2017年即就通過立法，對過往依嗣後廢止之處罰同性戀行為之規定所做判決之受害人進行補償。建請司法院研議，於有刑法或刑事特別法遭宣告違憲後，如何及早就此前受系爭規定處罰之人得否請求刑事補償一事進行審議、做出決定或結論性建議，以及是否和如何增訂刑事補償法相關特別程序審定並辦理此類侵害之補償。</p>	<p>現行法制與實務影響重大。就原有罪判決已執行，抑或裁判前已為羈押者，如相關連之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因憲法訴訟而遭宣告失效，抑或廢棄等，受害人得否，甚至應否獲刑事補償等節，本院刻正審慎研議修法事宜。</p>
(三十九)	<p>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578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p>	<p>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支。	
(四十)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624萬7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四十一)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8,487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四十二)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8,487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四十三)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業務費」編列8,487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四十四)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3,17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五)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3,17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四十六)	111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173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四十七)	查司法院所公開之司法公務統計中，關於緩刑之運用情形，目前僅有在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中統計緩刑人數及其年度、機關及罪名之分布。另至2019年，尚統計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人數及緩刑率。緩刑制度係從特別預防角度出發，刑事司法體系考量行為人之風險和復歸社會之前景，並避免監禁刑、尤其是短期監禁刑之負面連帶效果，緩解監禁刑之弊之刑事政策，其妥善運用得避免再犯、減少監禁所造成之連帶社會成本損失和財政負擔，其運用情形如何牽涉重大公益，應許大眾得以觀察、監督之。 據了解，司法院業已於官網「司法統計/公務統計/統計月報」項下，按月上載「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率」等統計數據，另現行作業也已依據裁判書記載進行蒐集有關緩刑所附條	110年司法統計年報增加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地方法院之「宣告緩刑人數統計情形」、「緩刑被告應遵循事項」及「聲請撤銷緩刑終結情形」等緩刑相關報表共9張，並已上載於司法院官網「司法統計/公務統計/統計年報/110年」項下，供各界參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件等相關資料，爰請儘速彙編相關統計報表公開上網，並刊載於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四十八)	111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共計16億2,331萬8千元，係屬辦理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然根據媒體報導：「林秉樞過往就有不少黑歷史，林秉樞過去被註記家暴的案件，高達24件，包括去年2月毆打母親、去年8月毆打前女友等等。其中，林秉樞認罪，並和前女友達成和解，法院最後判他拘役40天，緩刑2年，緩刑期間保護管束。但這些案件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被判定為『不公開』」。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1000894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九)	111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1,797萬8千元，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100至111年度）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呈現先降後升趨勢，由100年度之2億4,071萬元降至102年度之1億9,483萬8千元後，復回升至111年度之6億1,797萬8千元，較100年度大幅增加3億7,726萬8千元（增幅高達156.73%）；其中111年度編列6億1,797萬8千元，較110年度之5億605萬9千元大幅增加1億1,191萬9千元（增幅22.12%），顯示司法院近年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另行政院對111年度司法概算「資訊經費部分」加註意見，並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16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1000816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	111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億0,796萬5千元，辦理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業務，然於裁判書查詢系統中，屢屢發生有判決未上傳、非屬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卻因程式自動判定為不公開判決案件等離譜情形，司法院不僅未有積極檢查補正之作為，更僅消極請國人至司法院「司法信箱」投書，有違確定判決應適度予以公開之原則。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2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1000894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一)	有鑑於司法院審判品質提升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關於酒醉駕車量刑，根據2020年統計，一般酒駕案件以判處6個月以	本院業於111年4月13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11001117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下有期徒刑最多，占96.4%；酒駕致死或致重傷案件，則以判處1年以上至3年未滿為主，但刑法之法定刑度最高為10年，顯示實際量刑與國民法感情相違背，而酒駕刑度爭議已經存在十數年，司法院仍未尋求改善，顯係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有所疏失，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判決量刑專業與兼顧國民法感情之書面報告。	院在案。
(五十二)	刑事訴訟法根據我國通說，係為在保障被告人權情況下，確定國家對於特定被告因其違犯刑事實體法之誡命而得實施之具體刑罰權之程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8、392號理由書皆同此旨。惟我國對刑罰權的關注，長期來囿於「不法歸責」(Zurechnung)，亦即刑罰權成立與否之認定，而量刑、緩刑、保安處分等關於刑罰權內容之制度，直至近年始獲注意。從而，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就偵查程序與審理程序部分幾經修法，展現出對「發現實體真實」(die materielle Wahrheitsfindung)重視，但對於刑罰與刑事程序之間長期來欠缺系統性的關聯性一事，相關改革卻是乏善可陳，以致於我國刑事訴訟法長期來未能從刑事司法整體的目標來自我評估其「適當性」(Geeignetheit)，亦即，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安排實現刑事司法體系所追求之目的之能力。尤其刑罰除短期而言透過監禁或其他刑事司法系統所具有強制力的移除犯罪能力(incapacitation)措施進行風險控制之目標外，尚有長期而言改變行為人行為模式、減少再犯之目標，雖然後者之重要性日益獲得承認，但我國仍甚少從此目的來檢視刑事訴訟法需要有什麼安排。隨著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許多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與其所忍受之精神疾患、物質濫用疾患、社交障礙和神經創傷有關，在酒駕、吸毒、家庭暴力等犯罪類型中，此類關聯性尤為明顯。刑事訴訟法作為刑事司法體系之第一線，不應忽視其亦肩負減少行為人再犯之責任。爰請司法院就「我國問題解決法庭(problem solving court)之施行可能性及可能改進方向」之委託研究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30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63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三)	鑑於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雖已廢除分案法官，同時摒除「電腦分案，人工配對」的慣習，但公布分案結果，並未公開分案輪次；又最高法院民、刑庭法官辦事情形月報表，只列出法官結案及未結數字，至於每位法官之收案數字，仍未明確記載，爰請司法院就現行最高法院分案機制，如何落實法官法定原則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0861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十四)	法官助理設置目的，乃為減輕司法負擔，所配置之職務，透過各地、各級法院每年度自行招考與約聘制度完成應徵，用以減輕法官的業務量。然今卻傳出多起法官助理遭法官性騷擾、代寫判決書、處理法官個人家務等事件，而法官助理又因「約聘制」，導致多數法官助理因續聘問題，有苦不敢言。為保障法官助理權益，請司法院提出落實法官助理考核及加強權益宣導之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1000896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五)	改善司法環境乃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但近年來傳出各級法院過勞問題，且根據司法院103至110年統計，各級法院人口移動指數逐年呈負成長，其中110年的統計，又以台北地院（-21）、士林地院（-24）、新北地院（-35）、桃園地院（-20）；再者，又依110年統計司法人員調度狀況，台北地院（調出30人）、士林地院（調出24人）、新北地院（調出41人）、桃園地院（調出30人），由此顯見司法嚴重的過勞，導致司法人員相繼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 為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與司法品質，爰請司法院就上述4間地方法院111年員額調整情形、110年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紀錄書記官之平均工時及加班狀況做統計，研議改善、檢討規劃，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11001079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六)	氣候變遷為人類社會重大議題，然而氣候變遷惡果不像其他環境案件容易即時察覺，公民社會容易忽略與低估其嚴重性。過去氣候變遷立法、執法因有被視為妨礙經濟發展之壓力，因而有所遲滯，恐難以回應當前世界趨勢。因此，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行政訴訟之中，促使行政單位積極因應，可能成為未來趨勢。 國際上也出現許多針對政府的氣候變遷訴訟，如2003年美國公民團體控告鐵道興建及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充分，最後獲得勝訴。司法途徑提供氣候變遷因應調適工作之可能性，爰請司法院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針對氣候變遷科學之不確定性、跨國性與未來性等特質，研議在我國制度基礎上，如何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挑戰、訂定推動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1996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七)	司法院於102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論文書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1177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系統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10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3,057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9,021個（占總申請數之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944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657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比率亦未及1%），另104年至110年6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10年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1.53%、10.42%及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要求司法院研謀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	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及主動推薦等方式，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101年度之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度之51.95%，108年度、109年度復又降至35.00%、36.51%，110年度雖又再增至52.50%，惟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仍有27.5個百分點之差距，101年至110年8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258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166人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64.34%，以下同），實際執業3年以上未達6年之律師轉任法官69人次之（占26.74%），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23人（占8.91%），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司法院賡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16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1001507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九)	為使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順利開展，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就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之備置，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132件進行推估，並以此編列預算，最近3年（109至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1億8,731萬3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110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	本院業於111年3月22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0884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1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爰要求司法院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	<p>鑑於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偶有爭議，因此為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於100年6月14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經查，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1.公開甄試，由實際執業3年以上律師轉任，2.自行申請，由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轉任，3.主動推薦等方式。然，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101年度之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度之51.95%，108年度、109年度復又降至35.00%、36.51%，110年度雖又再增至52.50%，惟距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仍有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司法院應立即檢討改善，落實法官多元進用，儘速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5月16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100150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六十一)	<p>依106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經查，截至110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3,057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占總申請數之69.09%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5.0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1%；另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p>	<p>本院業於111年4月18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1001178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110年6月已達93.13%、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8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截至110年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1.53%、10.42%及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要求司法院應持續加強推廣，以提升民眾申請與使用意願，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	司法院所屬於111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146萬1千元，係以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132件進行推估，惟審計部110年度查核時發現：「……，惟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1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4月1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146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三)	為利政策宣導經費公開透明及經費之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立法院前於審查110年度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配合上開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機關應於111年度預算書中加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以顯示每一計畫及子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金額之詳細情形；惟檢視司法院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辦理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2項業務之相關計畫經費，並未詳細列明每一計畫及子（細目）計畫預計執行內容及其金額（計編方式），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有悖，就此，司法院應確實檢討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自112年度起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	本院業於111年6月29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111001946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	
(六十四)	<p>M-Police將警政17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裡面，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p> <p>爰請司法院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提案建議內政部以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來進行研議，或評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p>	<p>一、本院業依決議事項，向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p> <p>二、111年6月7日召開之前揭會議決議，請本院研議增設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有效期限」之欄位化資料，另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介接M-Police系統必要性及資料庫安全與個資保護事宜。</p> <p>三、前揭會議決議有關本院部分，已納入本院司法e化推動委員會第14次會議提案。</p>
(六十五)	<p>環境犯罪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不易舉證，受影響之環境、生態甚至下一代子孫亦無法以被害人身分陳述受害情形爭取自身權益，環境犯罪對當前社會與後世子孫之影響與增加的社會成本，不亞於重大刑案，且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更應維護環境生態與國人健康。</p> <p>爰請司法院考量環境案件之特性，致力提升辦理環境相關案件之知能，減少環境犯罪，促進我國永續發展，並將年度推動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除商請所屬法官學院提供辦理環境課程之資料；另於111年4月、6月間召開「環境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俟彙整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完成「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環境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併與上開課程資料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六)	<p>命債務人應連續數日在其社群媒體網站個人網頁刊登道歉啟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現行司法執行人員有未將債務人道道歉啟事刊登期間告知債權人，促其注意債務人履行情形，亦未不定時上網檢查刊登情形，以確定債務人確有連續刊登道歉啟事。僅要求債務人提出刊登期間前、後之特定時點的網頁截圖，以至於執执行程序完備與否受到質疑，恐未能保障債權人之法律上權益。爰請司法院應就上開問題妥適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司法正義輸在最後一哩路。</p>	<p>本院業於111年4月15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11100116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六十七)	<p>查為符合婚姻平權，尊重同性伴侶結婚權益，司法院已提出涉外民事適用法修正草案，開放本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國籍之人在本國為同婚登記，並通過司法院院會同意。惟查，草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請司法院儘速與行政院完成協調，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本院110年2月8日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後，已積極配合參與行政院於同年6月17日所召開研商會議，據悉行政院嗣因研商外籍同性伴侶入境面談、居留及兩岸同性婚姻等事宜，刻正統整各界意見評估及溝通（行政院111年5月出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第二份問題清單及政府機</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回應第 54 頁參照)。本院將持續全力配合行政院相關協調事宜。
(六十八)	有鑑於2021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法官的評鑑、職務法庭、自律委員會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份，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法官是否能獨立審判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809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九)	鑑於司法院近年規劃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歷經2次修正後總經費高達120億4,949萬元，分12年辦理，於2016至2021年度已編列9,300萬元，然計畫執行期間數度修正變更進駐單位，導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亦為審計部於2018年查核時所發現，遷建計畫因重新規劃，致完工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後5年餘，嚴重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再者，因計畫延宕期間建築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91億2,469萬6千元增加至120億4,948萬9千元，增加29億2,479萬3千元，增幅高達32.05%，除影響園區預期完工啟用時程外，並徒增園區開發之困難度及政府財務負擔。爰要求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執行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 111001150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	鑑於司法院2022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6億1,797萬8千元，較2021年度之5億0,605萬9千元大幅增加1億1,191萬9千元（增幅22.12%），主要係新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系統建構及汰換等經費；近年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加頗鉅，允宜依行政院建議將共同性資訊系統採集中式建構，俾利撙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另2020年度司法院部分資通訊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低落，保留經費比例偏高，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檢討提升。且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歷經6次修改計畫內容，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致預算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爰要求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0894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十一)	鑑於司法院2022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146萬1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3,050萬1千元，各法院96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係按法院每年使用132件科技監控設備案件量進行推估，並據此編列預算，惟與實際情形差異頗大，審計部於2021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1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本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而事實上，我國重大經濟犯罪、貪瀆犯罪之被告，屢屢發生棄保潛逃之情事，卻未見司法院提出因應改進之道。爰請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4月1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145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二)	查勞動部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勤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勤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勤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勤。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勤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12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7小時之情形，也因此部分法院有「值勤翌日補休」之規定或一律同意同仁補休之慣例，始得避免工時過長，但也因此導致作為值勤補償之補休實無法獲得、值勤未受充分補償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檢討法警值勤時間，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4月21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11001239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三)	鑑於2021年11月下旬，爆發民意代表遭親密友人暴力對待、私自拘禁一事，而行為人林秉樞於2021年9月亦曾因恐嚇前女友，遭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319號刑事判決拘役40天。此一判決書原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的裁判書系統中可查詢得到判決內容，然在媒體揭露民意代表遭暴力對待一事後，該判決書竟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被改為「不公開」，經社會各界譁然，司法院直至12月2日才於網站上公開。而司法院對外表示，該判決書會不公開，係依據	本院業於111年3月2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1000890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之1的規定，為了保護被害人，系統會用「家暴」等關鍵字自動隱蔽案件，並非針對特定案件。後續已經人工檢核作業，重新上網公開。然而，司法院迄今無法對外界說明清楚的事實是，該判決書於事發前，係明確公開在裁判書系統有完整判決內容，於事發後才變成「不公開」，為何會出現如此荒謬情事，司法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此判決於裁判書系統自公開改為不公開再改為公開的書面報告。	
(七十四)	鑑於司法院於2022年度編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15億1,055萬元，較110年度之14億8,197萬8千元增加2,857萬2千元，增幅1.93%。惟依據統計資料，2020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64.36%，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不僅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法律扶助排富執行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17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0835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五)	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勤，但值勤費僅70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請司法院檢討值勤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牲程度一致。	考量值勤時處理之案件類型、數量因相關法規修正而逐年增加，且自107年起迄今已4年未調整值勤費支給標準，爰自111年4月1日起值勤費調增為每小時100元。
(七十六)	查勞動部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勤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勤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勤。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勤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12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7小時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檢討書記官值勤時間，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4月21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11001239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七)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8條規定，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予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	一、本院業依決議事項，向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5屆第3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惟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M-Police行動警察系統，無法直接查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關資訊，亦未介接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使第一線員警亦無法直接查詢民事保護令或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訊。</p> <p>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相關資訊，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擾，爰請司法院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使員警得即時知悉防制家庭暴力事件所必要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等相關資料，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p>	<p>次委員會議提案。</p> <p>二、111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前揭會議決議，請本院研議增設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有效期限」之欄位化資料，另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介接 M-Police 系統必要性及資料庫安全與個資保護事宜。</p> <p>三、前揭會議決議有關本院部分，已納入本院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提案。</p>
(七十八)	<p>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6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得核發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訊。惟保護令核發後，司法院之審判系統並未針對相對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註記提示，亦無警示機制，而有於他案不慎使相對人可得接觸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或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之風險。</p> <p>為完善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保護，爰請司法院研議以適當之方式（例如於審判系統當事人欄位註記保護令資訊，或系統自動警示等），避免相對人接觸其等個人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1862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七十九)	<p>法官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一定之請求期間內為之，請求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惟法院組織法第90-2條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p> <p>為避免法庭之錄音、錄影，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期限內，即因罹於保存期限而銷毀之情況，爰請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儘速配合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p>	<p>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2 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 3 年 6 個月，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該條文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院配合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9 條規定，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實施。</p>